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

发改价格〔2021〕10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司法厅：

公证制度是重要的预防性司法制度，公证服务是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公证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公证费用负担，促进公证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适应公证行业改革发展形势变化，深化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科学确定政府定价范围和方式，健全规范价格调整机制，严格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多措并举减轻企业和群众公证费用负担，促进公证服务供给总量、质量、效率提升和行业高质量发展。到2022年，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更加合理，偏高的价格标准明显降低；到2025年底，科学高效、规范透明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健全，人民群众对公证服务价格的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主要政策措施

（一）界定政府定价范围。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以及具有区域垄断性、竞争不充分的项目，原则上应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其他服务项目价格由市场形成。公证服务价格实行属地管理，国家统一制定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附后），各地在此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适当增加其他公证项目，形成本地政府管理价格的公证服务项目目录，并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及时调整。清单中项目价格各地已经由市场形成的，可继续按照现行方式管理。各地要根据公证行业市场化改革情况，在充分评估基础上，将可替代性较强、竞争较为充分或个性化需求较强的公证服务项目及时移出清单，价格放开由市场形成。

（二）改进政府定价方式。对实行政府管理价格的项目，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统筹考虑公证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赔付风险及当地群众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价格标准。鼓

上限价格的范围内确定具体价格水平；按标的金额比例计价的，应当合理设立阶梯递减费率，并同时限定最高费用总额。

对涉及居民房产继承、遗赠的公证事项，鼓励各地按房产面积计价，或同时提供按房产面积和标的金额比例两种方式计价并从低选择。按标的金额比例计价的，第一档（即费率最高的一档）费率不得超过0.5%，后续档费率要阶梯递减。单套居民房产办理上述公证事项费用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万元。

（三）健全价格调整制度。制定和调整公证服务价格，要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7号）有关规定，依法履行成本监审或调查、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程序。健全公证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通过自评估、聘请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对公证服务价格政策、价格水平进行跟

踪调查和定期评估，及时优化完善价格政策，定期评估周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

（四）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健全经营者行为规范，督促公证机构明码标价、自我约束、公平竞争，不得通过循环证明、捆绑服务等增设不必要的证明事项并加价。建立公证服务价格定期报告和检查制度，要求公证机构向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定期报送价格政策执行和公证收入、支出等相关情况。完善公证费用收取方式，对事实上由金融机构等申请的，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事项，落实“谁申请，谁付费”要求，不得增加借款人负担。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查处乱涨价、巧立名目乱加价等价格违规违法行为。

（五）完善价格减免政策。根据形势变化，不断完善公证费用

等有关的公证事项，与公益活动有关的公证事项，证明赡养、抚养、扶养协议的公证事项，应当明确价格减免政策。对80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遗嘱公证服务费用。对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办理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中相关业务的，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50%。鼓励各地出台更多对低收入、高龄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价格减免政策，确保其能够获得基本公证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机制工作，加强统筹领导，密切配合，对照本指导意见要求，认真梳理现行公证服务价格政策和管理制度，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本地区贯彻落实具体政策措施，倒排时间

（二）聚焦重点工作。结合近年来房地产等资产价值上升情况，对财产继承、赠与、遗赠、遗嘱，以及直接关系企业经营成本的经济合同等公证服务价格进行重新测算，于今年10月底前出台新的价格标准，切实将偏高的公证服务价格降下来。

（三）综合配套施策。在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的同时，要加快培育良好的市场环境，鼓励公证机构与公证机构之间、公证机构与提供同类服务的市场主体之间公平有序竞争，通过竞争促进公证机构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推动公证机构与司法行政、民政、公安、税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鼓励公证机构开发电子公证平台，探索电子公证、网络公证，推进“一网通办”，降低服务成本。督促指导公证机构健全财务管理等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压减不合理支出，降低运营成本。对公证机构特别是自收自支的公证机构所承担的法律援助、公益法律服务等工作，推动通过政府购买服

（四）做好宣传解释。各地在出台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政策、调整价格标准时，要同步加强宣传解释，增进群众对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的了解。要密切关注舆情反映，及时了解和回应群众关切，妥善化解价格矛盾。

附件：[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

2021年7月22日

标 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关于
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
成机制的指导意见 发文机关： 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

发文字号： 发改价格〔2021〕1081号 来 源： 发展改革委网站

主题分类：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
管\其他 公文种类： 意见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